

编号:



ZZS214

# 保安服务合同书



#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安祥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 什刹海地区综合服务保障项目 安保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项目编号：ZC-FW-267178Z 竞争性磋商结果，选定乙方为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38 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即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什刹海辖区。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乙方需在满足甲方工作人数、工作时长要求下合理安排保安员的新老交替和加班、调休、年休假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238488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以 转账 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为：

分三次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合同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服务综合表现及对乙方审计结果，扣除合同履行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

金或经济损失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如遇财政拨款不足等问题，根据财政拨款数额调整支付时间。

第九条 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只能从事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不能改变其工作性质且不能将该聘用人员再派往其他单位。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安人员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纪律严明，树立保安员良好形象。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权益。乙方负责保证所有保安员都持有保安证件上岗且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的工资，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工作、生活用品。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生病及非甲方指派工作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签订和解除由乙方负责。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

- 1、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
- 4、被派遣人员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
- 5、被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
- 6、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补充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 第二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能力无法达到甲方对服务质量要求，经合理催告后，仍然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4、因本合同十二条、十八条、十九条所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所表述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以甲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服务方案、承诺等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付磊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0日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0日